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83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張佩珍

被告 邱正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24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9年5月26日止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2.58%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止，按債權人定

01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5%計算，並隨債權人公告之定儲利
02 率指數變動而調整(目前適用利率為11.24%)，遲延繳納
03 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
05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7 (二) 詎被告借款後自114年5月26日起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
08 依借款契約書借款條件第6條第1項約定，自實際撥款日
09 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依第9條第2項第1款約
10 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依約
11 被告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12 起本訴。

13 (三)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5,718元，及自114年5月26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24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6月
15 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6 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1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8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22 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(ID)、牌告利率
23 異動查詢、債權暨起訴費用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
24 5至21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
2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二)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28 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30 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
31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

01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2項第2款約定
02 甲方(即被告)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乙方
03 (即原告)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第3條
04 第2項第3款約定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2.58%固定計
05 算，自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止，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年
06 利率9.5%計算，並隨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
07 整。第7條第5項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甲方如遲延還本
08 或付息時，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
09 者，始得收取違約金，上開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：逾期6
10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11 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1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4 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
1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19 項證據，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，
20 附此敘明。

21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2 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8 書記官 張智揚